

晋城市民政局

A 类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0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贺新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推进医养融合，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目前两证（养老机构备案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齐全且在卫健部门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 5 家（阳城县康宁护理院、沁水县康宁护理院、泽州县康复医院、高平市老年精神康复托养中心、晋城大医院凤凰山分院），晋城市玉屏山百合老年护养院、阳城县颐康圆养老院也办理了内设卫生室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同时，不断健全完善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动合作机制，按照“平等自愿、就近就便、服务衔接、共谋发展”的原则，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均与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签约。基层医疗结构将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做

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协议内容，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中65岁及以上的入住老年人，可探索开展每年一次的集中上门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好健康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

二、强化人才支撑，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政策激励。出台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明确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实际入职学历可享受3-6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积极投身养老服务行业。目前，我市首批14人申请的一次性入职奖励省、市补助资金共11.19万元于今年4月底全部发放到位。

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培训工作，连续举办全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个人获奖的前三名，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切实做到用真金白银广纳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

三是强化人才培育。发挥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主渠道作用，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目前我市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晋城技师学院、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晋城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等大中专院校均开设了护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人社、教育等部门，鼓励技工院校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立人才培养

合作机制，加强校企合作，提高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市场培育力度，通过“外引内育+合作共促+品牌联盟”等方式，不断提升全市医养结合水平。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